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齐姆·哈勒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是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8 进行一般性辩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4 和 139 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是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 10 月 3、4、6 和 7 日以及 10 至 13 日第 2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90 至 108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4 和 139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各区组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4 日、17 日至 21 日和 24 日至 27 日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1 次至第 24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和决定草案。在 10 月 27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小组讨论。在 10 月



28日和31日及11月1日至4日举行的第25至32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这一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1/77/L.52 的审议情况

5. 10月12日，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代表团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7/L.52)。随后，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伊拉克、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塞尔维亚、新加坡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2022年10月28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7/L.52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62票赞成、零票反对、7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

¹ 关于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见 A/C.1/77/PV.2、A/C.1/77/PV.3、A/C.1/77/PV.4、A/C.1/77/PV.5、A/C.1/77/PV.6、A/C.1/77/PV.7、A/C.1/77/PV.8、A/C.1/77/PV.9、A/C.1/77/PV.10、A/C.1/77/PV.11、A/C.1/77/PV.12、A/C.1/77/PV.13、A/C.1/77/PV.14、A/C.1/77/PV.15、A/C.1/77/PV.16、A/C.1/77/PV.17、A/C.1/77/PV.18、A/C.1/77/PV.19、A/C.1/77/PV.20、A/C.1/77/PV.21、A/C.1/77/PV.22、A/C.1/77/PV.23、A/C.1/77/PV.24、A/C.1/77/PV.25、A/C.1/77/PV.25(复会1)、A/C.1/77/PV.26、A/C.1/77/PV.27、A/C.1/77/PV.28、A/C.1/77/PV.29、A/C.1/77/PV.30、A/C.1/77/PV.31 和 A/C.1/77/PV.32。

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 158 票赞成、2 票反对、1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

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埃及、以色列、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63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

弃权：

不丹、埃及、以色列、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60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不丹、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63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

弃权：

不丹、埃及、以色列、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f) 决议草案 A/C.1/77/L.52 全文以 179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 苏丹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强调指出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6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鼓舞的是 186 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 44 个批准国家中的 41 个，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76 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 44 个批准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 3 个是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66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了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还回顾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 2022 年 9 月 21 日的联合声明，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青年团体等以包容各方的多种形式进行参与，为建立和保持实现《条约》普遍性和《条约》生效势头做出了贡献，

欣见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核查制度推动实现《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首要目标，欣见国际监测系统网络已经建造 303 个核证设施，

承认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 **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²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作出贡献；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再次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³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敦促充分遵守根据这些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计划并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重申支持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不可逆的无核化，欢迎为此开展的各项努力和对话，并鼓励各方继续开展外交努力；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顺利完成这些进程；
7. **欣见**自从关于这一主题的上份决议通过以来，多米尼克签署和批准了《条约》，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图瓦卢批准了《条约》，认为每个国家的签署或批准都是实现《条约》生效和《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步骤；
8. **鼓励**《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其余国家进一步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³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75(2017)号决议。